

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府行法字第1040266054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府行法字第1050142848號令修正第4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60154684號令修正第4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府行法字第1080269879號令修正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語文教育，培育語文人才，激勵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（以下簡稱語文競賽）士氣，獲得優異成績為縣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代表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參加語文競賽獲個人競賽各組項前六名者，均得申請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語文競賽成績確定後，由本府依獲獎名單提列獎勵名單，並請申請人檢附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資料影本，據以發放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競賽員：榮獲特優者新臺幣五千元。
二、指導老師：榮獲特優者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前項第二款指導教師兩組以上得獎者擇優者予獎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，俟語文競賽結束後，依獎勵名單覈實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